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 至2024年4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殷树晖、代田田、卢琳及胡佳对议案8回避表决;殷树晖及胡佳对议案9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4/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票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股票登记手册;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股票登记手册。

(二)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地址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 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 现场办票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8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 现场办票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禹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uh@bcs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024 年 4 月 9 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机制,完善现金分红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以下(下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特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和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视实际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按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按公司章程投资比例口径);
- (2) 公司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需求或资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董事会议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进行发放红股。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

(二)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披露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 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五、股利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 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规划。

(二) 调整机制

1.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2. 董事会议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应当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其他事宜

(一)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本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由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国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出席对象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三、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四、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七、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八、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一)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九、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二)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一、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二、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三、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四、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七)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五、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八)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六、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九)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七、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八、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一)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十九、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二)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一、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二、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三、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四、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七)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五、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八)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二十六、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